

《民法概要》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純粹只是法條申論題，而且一直都是熱門考點，因此同學只要能夠記得條文內容即可取得基本分數，若欲更上一層樓便必須再提到善意取得與無權處分間之關係，最後建議同學能夠在申論中適度的加入舉例說明，應可幫助老師閱卷以及給分。

第二題：本題亦屬傳統的婚生與非婚生子女考題，本題僅考到親子關係，並無考到繼承問題，應屬簡單題型，同學只要能掌握父母子女章節的規定，想要拿到基本分數並不難，但是若要提升分數的話，建議還是要提到婚生否認之訴以及準正、認領之前提，方可答題完整。

整體而言，今年民法概要考題算是十分平易近人，比較的就是同學對於答題的鋪陳與寫法，更顯平常練習作答之重要性。

一、無權處分行爲之法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25分）

答：

本題涉及民法第118條之規定，以下分述之：

(一)無權利之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效力未定。(同法條第1項)

1.所謂的無權處分，係無處分權人，以自己名義，就他人的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行爲。舉例而言，某甲以自己名義出賣乙所有之A物品給丙；其中，甲讓與A物品所有權之物權行爲即屬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該物權行爲效力未定，須待真正所有權人之同意後始生效力；換言之，本例中之無權處分行爲，僅止於該讓與A物品之物權行爲，而不包括訂立契約之債權行爲，以及收受價金之物權行爲。

2.又無權利人必須以自身名義進行該處分行爲，若以真正所有人之代理人名義爲之，應歸屬爲無權代理而非無權處分行爲，兩者效果不同，不可混淆。

(二)嗣後無權處分人取得權利者，無權處分自始有效。(同法條第2項本文)

1.承前所述，雖然無權處分行爲原則上效力未定，但若該無權處分人嗣後取得權利，自可將該處分行爲視作自始有效，以簡化法律關係並符合當事人真意。

2.惟須注意者，縱使嗣後取得權利會溯及生效，仍不可影響到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以維交易安全。(同法條第2項本文但書)

3.此外，若有數個無權處分行爲時，以最初之處分行爲爲有效。(同法條第3項)

(三)第三人仍有善意取得適用之可能

1.無權處分在本人承認前僅具效力未定之效果，對於第三人之中的交易安全保護顯有不周，所以若有符合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之規定(不動產則依第759條之1第2項)，仍可主張善意原始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

2.因此若有第三人因善意信賴無權處分人之占有外觀抑或登記外觀，此時應由該第三人善意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嗣後再由原所有人向無權處分人依侵權行爲或債務不履行主張相關權利。

【參考書目】鄭律師民法講義，第一回第20頁。

二、甲男乙女為夫妻。婚後不久，乙即離家出走與丙男同居，一年後生一子A。甲知悉後，與乙離婚。乙於離婚後，即與丙結婚，但婚後不久，又離家出走，與丁男同居，一年後生一子B。試問丙與A、B間有何種親屬關係？(25分)

答：

丙與B為父子關係，與A無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分述如下：

(一)A子依法推定為甲男之婚生子女

1.依題所示，自A出生日往回溯至181日至302日間，為受胎期間(民法第1062條1項參照)，A既係在甲男與乙女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故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A子為甲男之婚生子女。

2.嗣後若甲男、乙女或A子對此推定認為有誤，則可依同法條2項提起婚生否認之訴，而其時效為知悉後兩

年抑或成年後兩年；惟A之生父丙依現行司法實務(大法官釋字587號參照)，認為生父並無提起婚生否認訴訟抑或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資格。

- 3.又乙女與丙男嗣後雖有結婚，但此並不構成準正，因民法第1064條規定，僅有非婚生子女得因生父與生母結婚而遭準正為婚生子女，本題A已被推定為甲男之婚生子女，在此推定依法遭反證推翻前，尚無法適用準正之規定。此併予敘明。

(二)B子依法推定為丙男之婚生子女

- 1.依題所述，B為女乙與丙男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故同上述(一)之說明，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推定B子為丙男之婚生子女。
- 2.又，於B的婚生子女身分受否認以前，丁男不可主張有認領之事實；按依民法第1065條關於認領之規定，亦以非婚生子女為限，本題B既已受婚生推定為丙男之婚生子女，故於B之婚生推定受否認前，丁男不得對B子主張認領。

【參考書目】鄭律師民法講義，第四回第12頁。